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项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单指假手指、装饰性假手、装饰性前臂假肢、双自由度肌电手前臂假肢、足部假肢（包括赛姆假肢）、大小腿假肢硅胶套（选配件）、大小腿假肢硅胶套锁具、组件式大腿假肢、假眼、假发、护膝残肢袜、毛护套、手指动态矫形器、掌指静态矫形器、掌指动态矫形器、腕手动态矫形器、上臂（肩肘）矫形器、全臂（肩肘腕手）矫形器、肩锁关节脱位用矫形器、肩外展矫形器（肩外展支架）、平衡式前臂矫形器（BF0）、颈托、颈胸矫形器、胸腰骶矫形器、脊柱过伸矫形器、硬性围腰、弹性围腰、矫形鞋垫、矫形鞋、双大架鞋、金属支条式踝足矫形器、碳纤螺旋式踝足矫形器、膝关节限位矫形器、膝踝足矫形器（胫腓骨或膝部骨折）、膝矫形器、膝踝足矫形器（下肢瘫）、髌膝踝足免荷式矫形器、髌外展矫形器、截瘫行走矫形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环球精博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高活动运动轮椅、室内型动力转向电动轮椅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金百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5 人，营业收入为 168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04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供氧器（制氧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省华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腋支撑拐、肘支撑拐、手杖、助行器（室内型）、轮式助行器（带座）、盲杖、站立架、防褥疮坐（靠）垫、坐便辅助器、固定抓握栏杆和拉手、有轮盆浴椅、弯柄洗澡刷、光学助视器、台式电子助视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愜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126.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5.9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防褥疮床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衡水搏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护理床、多功能电动护理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衡水嘉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6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普通型轮椅、定制轮椅、高靠背轮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衡水斯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326.14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015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电子定位辅助器具、盲人用手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极客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 跌倒报警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精华隆智慧感知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2 人，营业收入为 68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7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静脉曲张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凯美针织科技(东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13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 全口假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博瑞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2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4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移位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潍坊八哥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6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电动四轮轮椅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优乐步康复器材(昆山)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8 人，营业收入为 5292.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19.1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耳背式助听器、耳内式助听器、耳道式助听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爱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10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1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科莱瑞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8日

注：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2、投标人应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中列明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未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投标货物为大型企业生产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